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31號

上訴人 梁晉豪

即 被 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113年度簡字第119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031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甲○○明知其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2項所指之加害人，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經直轄市主管機關通知，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惟經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於民國111年5月31日，寄發南市衛心字第1110094052號函文，載明其應於111年6月22日，至○○市○○區○○街00號之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處遇並接受接受晤談評估，然經合法送達被告後，未請假而無故未到。後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復於111年6月30日，寄發南市衛心字第1110111321號函文，載明其應於111年7月25日、8月1日前往○○市○區○○路00號之心樂活診所接受處遇，然經合法送達被告後，然其仍無故缺席上開處遇課程。再經臺南市政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於111年8月16日以南市社家字第000000000號裁處書裁處被告罰鍰新臺幣1萬元，並應於111年8月26日、9月2日、9月23日、10月7日、10月21日（均各日下午3時），至○○市○區○○路00號之心樂活診所接受處遇之行政處分，但被告仍有多日未請假而無故未到。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01 第21條第2項之經主管機關通知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接受身
02 心治療輔導教育，經主管機關裁處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後仍
03 不履行罪嫌。

04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05 之；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
06 第二章之規定；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
07 由，而原判不當或違法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
08 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
09 條、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0 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
11 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所列之法院於審理後認為
12 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
13 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2條亦有明文。是管轄第二審
14 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件，認案件有刑事訴
15 訟法第452條之情形者，應撤銷原判決，逕依通常程序為第
16 一審判決。

17 三、查本案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
18 易判決處刑，經原審判處罪刑，被告於上訴期間提起上訴
19 後，於本院審理期間之113年12月11日死亡，有被告之個人
20 戶籍資料、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原判決對此未及審
21 酌，自屬無從維持，揆諸前揭說明，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
22 銷，改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並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公
23 訴不受理之諭知。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455條之1第1項、第3項、
25 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
26 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擁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乙○○到庭執行
28 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30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

31 法官 翁禎翎

法官 馮君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柏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